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2,000,000	19,334,621.86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6,500,000	10,215,948.87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210,000,000	98,321,112.6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一)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1、	龚杰卡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1,730,631.77
2、	龚杰卡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29,640,556.30
3、	陆增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29,640,556.30
4、	周方易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19,520,000.00元
5、	朱青兰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担保	19,520,000.00元
6、	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	缴纳水电费、房屋租金、物业费及设备使用费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再生天桥缴纳水电费及房屋租金、物业费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17,622,959.83元
7、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缴纳水电费、房租租金及物业费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安徽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安徽新之向其股东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缴纳水电费、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1,711,662.03元
8、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平台使用费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7,407,582.12元

9、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费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507,159.66
----	-------------	-------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龚杰卡	-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	-
朱青兰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	-
陆增	-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	-	-
周方易	-	宁波市中山西路	-	-
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慧君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77 号双赢大厦 19 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苏云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郭允南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吴本爱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董事均出席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杰卡、陆增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